

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

(附註：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，並未一一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。)

- (1) 在牆壁(包括投票站外牆)、窗戶、欄杆、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。
- (2)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，包括在車輛上(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)，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。
- (3) 展示與任何候選人或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任何宣傳物品，經選舉主任批准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除外。
- (4) 派發選舉廣告。
- (5) 用以下方式拉票：
 - (a) 與選民講話；
 - (b) 以微笑、招手、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選民打招呼；
 - (c) 呼喊口號、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，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；
 - (d) 唱歌或唱誦；或
 - (e)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。
- (6)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。
- (7)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(不論是手持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)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。

- (8) 候選人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，並向選民示好而構成拉票。

[2007年1月、2011年11月、2016年10月及2022年1月修訂]